

**马萨诸塞州**

**行政法上诉部
特殊教育上诉局**

 **14 Summer Street, 4th Floor
Malden, MA 02148
电话：(781) 397 – 4750
传真：(781) 397 - 4770**

**网站：www.mass.gov/dala/bsea**

**特殊教育上诉听证会**

**规则**

**这些规则取代 2019 年 3 月发布并于2024 年 7 月修订的“特殊教育上诉听证会规则”。**

# 2024年7月

#  目录

## 规则范围 1

### 行政正当程序听证会如何开始

规则 I：听证会请求 **2**

1. 谁可以提出听证会请求
2. 听证会请求内容
3. 请求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安排
4. 对听证会请求的回应
5. 充分性挑战
6. 解决方案会议
7. 修改听证会请求
8. 代理：律师或辩护人出庭通知
9. 干预
10. 添加的当事人 (Joinder)

#### 如何安排听证会日期

规则 II：听证会时间安排 **6**

1. 听证会日期
2. 听证会通知
3. 加急听证会
4. 加速听证会请求
5. 电话会议

**请求推迟或提前**

## 规则 III：推迟/提前 10

1. 推迟
2. 提前

## 听证前会议

### 规则 IV：听证前会议 11

1. 听证会请求的先决条件
2. 听证前会议的目的
3. 双方要求召开听证前会议的情况
4. 一方或双方均未请求召开听证前会议的情况
5. 通过电话举行听证前会议

**信息交换：非正式/证据开示/传票/证物**

规则 V：非正式/正式信息交换 **12**

1. 根据协议交换信息
2. 证据开示
3. 反对/保护令

**动议**

规则 VI：动议 **14**

1. 动议定义
2. 提出动议
3. 向另一方发出动议通知
4. 就动议进行听证和裁决
5. 与动议相关的证据

规则 VII: 传票 **15**

1. 传票定义
2. 发出传票
3. 当有人对传票提出异议时
4. 执行

# 规则 VIII: 证物；证人名单 16

A. 五日规则

B. 证物准备

## 听证会如何进行

规则 IX: 举行听证会 **16**

1. 一般来说
2. 听证官的职责和权力
3. 证据
4. 证据标准
5. 听证会结束
6. 未能起诉或辩护

规则 X: 各方权利 **19**

A. 各方权利

B. 家长权利

**听证会裁决**

规则 XI: 未经听证会作出的裁决 **20**

规则 XII: 裁决及裁决的执行 **20**

A. 裁决

B. 裁决的最终性

C. 立即执行

规则 XIII: 上诉权；上诉期间学生的分班安置；暂缓裁决 **21**

A. 上诉权

B. BSEA 裁决司法上诉期间对学生的分班安置

C. 暂缓裁决

规则 XIV: 遵守裁决：BSEA 的合规机制 **21**

规则 XV: 记录 **21**

## 驳回/结案

规则 XVI：案件的驳回和结案 **22**

1. 有关不可复讼或可复讼的的定义
2. 应一方请求
3. 通过陈述理由令
4. 不活跃案件
5. 撤回

**有关地方教育机构分配的上诉**

规则 XVII: 有关马萨诸塞州中小学教育部之学区责任分配的上诉 \_\_\_\_\_\_\_\_\_\_\_\_\_\_\_\_\_ **23**

1. 听证会请求
2. 适用的 BSEA 规则
3. 上诉权

**规则范围**

本中小学教育部设立特殊教育上诉局（以下简称为“BSEA”）是为了确保：在学生教育计划出现争议且无法可以在当地解决的情况下，残疾学生、家长和公立学校能够享有正当程序权利。就涉及为特殊需求的学生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而言，BSEA 对父母、学区、私立学校和州机构之间引起的任何纠纷均具有管辖权。

BSEA 有权根据马萨诸塞州法律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 c 71B 部分（通常称为第 766 章）及其实施条例（参阅《马萨诸塞州法规》第 603 章第 28.00 节）来解决教育纠纷。根据《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1401 章及相关章节（《残疾人教育法》）、《美国法典》第 29 卷第 794 章（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条）以及据此颁布的条例、《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34 卷第 300 部分以及《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34 卷第 104 部分的规定，BSEA 也有权根据联邦法律解决教育纠纷。

这些听证会规则受《马萨诸塞州法规》第 603 章第 28.00 节、联邦正当程序规定和《马萨诸塞州行政程序法》、《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 c. 30A 部分的管辖。除非这些规则被明确修改，否则听证会将根据《实践与程序：正式标准审判规则》（载于《马萨诸塞州法规》第 801章第 1.01 节及相关部分）进行。这些规定要求 BSEA 举行公平、公正的听证会，并作出以事实调查为基础并有充分证据支持的书面裁决。

**行政正当程序听证会如何开始**

**规则 I：*听证会请求***

1. **谁可以提出听证会请求？**

可以请求特殊教育上诉局 (BSEA) 举行听证会的个体或实体：

1. 学生，如果年龄18岁或18岁以上；
2. 家长；
3. 法定监护人，法院指定的具有教育决策权的个体，或经合法任命的指定教育代理家长[[1]](#footnote-1)；
4. 负责计划和/或财政的学区、州教育机构或其它公共机构；
5. 与孩子一起生活并代替孩子父母行事的个人；或
6. 上述任何类别的律师或辩护人。

**B. 听证会请求内容**

要启动听证程序，请求听证会的一方（即动议方）必须向对方当事人发送一份书面听证会请求[[2]](#footnote-2)。同时，动议方必须向 BSEA 发送一份听证会请求副本。对方当事人收到听证会请求的日期即是计算正当程序时间安排的操作日期。

听证会请求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 - 1. 孩子姓名：
			2. 孩子的居住地址；
			3. 孩子就读学校的名称；
			4. 如果是《麦金尼-文托无家可归援助法案》（参阅《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11434a(2) 条）所指的无家可归儿童或青少年，则应提供儿童的可用联系信息以及儿童就读学校的名称 ;
			5. 关于儿童与拟议的或拒绝的计划启动或变更相关的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实；及
			6. 当事人在当时已知范围内且可能的情况下提出的问题解决方案。

还应包含以下附加信息[[3]](#footnote-3)：

1. 以下个体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 1. 请求听证会的人；
	2. 家长；
	3. 法定监护人，若有的话；
	4. 被委任法院指定教育决策权的个人（若有的话）；
	5. 正式指定的教育代理家长（若有的话）；及
	6. 与孩子在一起生活并代替家长行事的个人（若有的话）；

2. 请求听证会的人与学生的关系；

3. 负责规划和财政的学区名称和/或州教育机构或其它州机构的名称；

4. 如果适用的话，代表请求举行听证会一方的律师或辩护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

5. 家庭使用的主要语言，若非英语的话，是否需要口译和/或翻译服务。

除非另一方同意或根据州和联邦法律对听证会请求加以修改，否则请求听证会的一方不得在听证会上提出听证会请求中没有提到的问题。

听证会请求~~必须~~应由请求听证会的人签名并注明日期。请求听证会的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表明他/她已将听证会请求发送给对方当事人，并且必须注明发送请求的方法（例如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递送）。

##### C. 请求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安排

家长或机构须在家长或机构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构成投诉基础的指控行为之日起两 (2) 年内请求举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如果家长因以下原因无法请求听证会的话，则这一时间规定不适用：学区提供具体的虚假陈述，称构成听证会请求基础的问题已获解决；或者，学区拒绝向家长提供联邦法律所要求提供的信息。

**D. 对听证会请求的回应**

在收到动议方的听证会请求后十 (10) 个日历天内，对方必须向另一方和听证官送出答复，具体回应听证会请求中提出的问题。但是，如果学区根据《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34卷第300.503部分的规定，就家长在听证会请求中提出的问题已向家长发出了事先书面通知，则学区无需发送额外的回复。

**E. 充分性挑战**

如果非动议方认为听证会请求未包含规则 IB 中规定的要素，则该方可在收到听证会请求后十五 (15) 个日历天内向听证官和另一方提出对听证会请求之充分性的书面质疑。

听证官应在五 (5) 个日历天内就听证会请求的充分性作出裁决。

如果听证会请求被判定是充分的，则原定时间安排保持不变。

如果听证官认为听证会请求不充分的话，动议方可以向听证官和另一方提交修改后的听证会请求，前提是动议方在有关不充分的裁决之日起十四 (14) 个日历天内提交。如果未能在 14 个日历天（或听证官命令的其它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听证会请求，可能会导致案件在不可复讼的条件下被驳回。

**F. 解决方案会议**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规定，在满足下列条件之前，不能根据家长的听证会请求举行听证会：

1. 学区已在收到听证会请求之日起十五 (15) 个日历天[[4]](#footnote-4)内召开了解决方案会议[[5]](#footnote-5);

2. 双方同意以参加调解代替解决方案会议；或

3. 双方已书面通知 BSEA，他们均已放弃解决方案会议。

如果学区在收到听证会请求后三十 (30) 个日历天内未能以令家长满意的方式解决投诉的问题，则可以举行听证会，并且所有适用于正当程序听证的时间安排都将开始运行。如果家长不参加解决方案会议或以参加调解代替解决方案会议的话，则正当程序听证会可能会被推迟，学校可能会要求听证官驳回此案。

**G. 修改听证会请求**

动议方可以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修改听证会请求：

1. 如上文 E 部分中所述，针对听证官就听证会请求不够充分所做的裁决，动议方可以在听证官作出裁决之日起十四 (14)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听证会请求。

2. 如果另一方书面同意，或听证官给予许可。（听证官不得晚于听证会开始前五 (5) 个日历天给予此类许可。）

每当修改听证会请求时，整个过程都会出于时间安排的目的而重新开始计时，就像修改后的听证会请求是一个新请求一样。如果修改只是为了澄清初次听证会请求中提出的问题的话，则出于诉讼时效目的，应以初次听证会请求的日期为准。对于原始听证会请求中未包含的问题，出于诉讼时效目的，应以修改后听证会请求的日期为准。

**H. 代理：律师或辩护人出庭通知**

代理：如果愿意的话，个人可以自己代理出庭并在没有律师或辩护人协助的情况下陈述案件。学区或州机构可以指定个人代其行事。任何一方均有权由律师或辩护人陪同、代理并为其提供建议。律师或辩护人必须提交书面出庭通知。除非文件另有说明，否则提交任何诉状、动议或其它文件均被视为构成出庭。

退出代理：律师或辩护人可以通过提交书面退出通知以及表明已向客户和所有其他方提供了退出通知的声明来退出案件。

**I. 干预**

根据书面请求，听证官可以允许可能受到审理过程重大且具体影响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干预或参与整个审理过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J. 添加的当事人**

根据当事人的书面请求，听证官可以允许在以下情况下加入当事人：在现有当事人中无法获得完全的救济；或者，被加入的当事人与案件有利益关系，以至在其缺席情况下无法处理案件。决定加入当事人的因素包括：在被提议的当事人缺席的情况下对现有当事人的损害风险；形成救济的各种替代方案；在被提议的当事人缺席的情况下作出判决的不足之处；以及存在解决问题的替代途径。

**如何安排听证会日期**

**规则 II：*听证会时间安排***

**A. 听证会日期**

联邦政府的时间安排规定，对于非加急案件，在 30 天的解决方案期限到期后不超过 45 天内作出最终裁决，并将其邮寄给各方。为遵守这一规定，BSEA 的听证会日期安排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对方收到家长/学生或代表家长/学生提出的听证会请求后三十五 (35) 个日历天（如规则 I A 中所述）；或
2. 对方收到学区提出的听证会请求后二十 (20) 个日历天；或
3. 在收到涉及学区责任分配之上诉的听证请求后的二十 (20) 个日历天。

在听证会需要召开几天的情况下，听证官应尽量确保将听证会安排在相近的日期举行。

**B**. **听证会通知**

听证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听证会的时间、日期、地点；
2. 首个听证官的姓名；
3. 针对听证会请求提交答复的截止日期；
4. 对听证会请求的充分性提出质疑的截止日期；
5. 召开解决方案会议的期限；
6. 作出裁决的日期；及
7. BSEA 的电话号码（如果需要专业协助）。

**C. 加急听证会**

1. 学生纪律：涉及纪律的听证会按照联邦政府的《残疾人教育法》规定加快安排。如有以下情况，将会安排加急听证会：

a. 家长不同意学区的决定，即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并非学生残疾的表现；或

b. 家长对学区在纪律背景下就学生的分班安置作出的决定持不同意见；或

c. 学区声称，在正当程序未决期间维持学生目前的分班安置极有可能对学生或他人造成伤害。

2**.** 加急听证会申请表

加急听证会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必须符合规则 I 的要求。请求加急听证会不需要特殊表格。只要听证会请求提出的理由符合《残疾人教育法》的加急标准，未能明确请求加急状态并不妨碍听证官作出此类安排。

3. 加急听证会的时间安排

a. 应加急请求举行的听证会将在对方收到请求后十五 (15) 个日历天内举行。

b. 解决方案会议必须在收到听证会请求后七 (7) 个日历天内召开。如果学区在收到听证会请求后十二 (12) 个日历天内未能以令家长满意的方式解决投诉问题，则可以举行听证会。

c. 应一方请求或听证官酌情决定，可以召开电话会议。

d. 除非听证官允许做出不同的时间安排，否则当事人必须在加急听证会日期前五 (5) 个工作日内交换并由听证官收到作为证据提交的所有文件副本以及听证会上传唤的证人名单。

e. 加急听证会的裁决将在听证会后十 (10) 个日历天内发布。

f. 在请求加急处理时，听证官将会考虑哪些问题（若有的话）符合上述标准，并仅将这些问题加急处理。其余问题（若有的话）将按照非加急情况另外处理。在可能的情况下，两个案件都将由同一听证官审理。

g. 如果各方同意加急听证会仅根据文件作出裁决的话，则必须将各方之间的这一协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听证官。

4. 推迟/提前

a. 不得推迟加急听证会。

b. 仅当重新安排的日期符合联邦政府《残疾人教育法》中有关解决方案会议的要求时，才会批准提前举行听证会日期的请求。

1. **加速听证会请求**

1. 在下列情况下，应尽快安排听证会日期：

a. 当学生或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会因延误而受到威胁时；或

b. 当学生目前接受的特殊教育服务不够充分以致可能对学生造成伤害时； 或

c. 当学生目前没有可用的教育计划时，或者学生的计划将立即终止或中断。

2. 加速听证会申请表

加速听证会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必须符合规则 I 的要求。请求加速听证会不需要特殊表格。只要听证会请求提出的理由符合加速标准，未能明确请求加急状态并不妨碍听证官做出此类安排。

3. 加速听证会的时间安排

a. 指定的加速听证会应在对方收到请求后三十 (30) 个日历天内举行。当请求加速听证会时，听证官将会考虑哪些问题（若有的话）符合上述标准，并在加速听证会上仅处理这些问题。其余问题（若有的话）则将在非加速听证会上另外处理。在可能的情况下，两个案件都将由同一听证官审理。

b. 对听证会请求的答复必须在收到听证会请求后十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

c. 当家长请求举行听证会时，解决方案会议必须在收到听证会请求后十五 (15) 个日历天内举行。各方应在收到听证会请求后十 (10)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听证官是否参加或放弃解决方案会议。

d. 应诉方可在收到听证会请求后的十五 (15) 个日历天内对听证会请求的充分性提出质疑。

e. 在对方收到听证会请求后的十九 (19) 个日历天之内，BSEA 将安排一次电话会议。

f. 除非听证官允许不同的时间安排，否则在加速听证会日期前的五（5）个工作日内，各方必须交换作为证据引入的所有文件副本以及听证会将传唤的证人名单，并将其送达听证官。

g. 就加速处理的问题所作出的决定将在记录结束后十五 (15) 个日历天内发布。

4. 有关加速处理事项的推迟/提前

a. 被指定为加速处理的事项不得延期。

b. 根据当事人的书面请求或听证官的决定，加速处理的事项可以从加速处理日历中删除，并应按照联邦和州法律规定的时间安排进行。

**E. 电话会议**

就所有的非加急案件而言，BSEA 将在对方收到听证会请求后十九 (19) 个日历天之内安排一次电话会议。一般来说，电话会议不应超过十 (10) 分钟，用来处理未来事件的安排、信息交换的时间安排（证据开示）以及任何其它安排问题。如果预计在三十 (30) 天的解决方案会议期间不会召开进一步的解决方案会议，则听证官可能会讨论一些实质性问题。

**请求推迟或提前**

**规则 III：*推迟或提前***

**A. 推迟**

1. 所有推迟听证会的请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听证官和对方。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在预定的听证会日期之前至少六 (6) 个工作日收到推迟请求。请求必须列出请求延期的具体时间、请求的原因、提议的听证会替代日期，并注明所有各方均已收到通知。

2. 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同意或反对推迟听证会的请求。听证官将会认真考虑反对推迟请求的意见。

3. 听证官可以根据当事方的书面请求并仅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批准延长 45 天的期限。听证官将针对请求发布一份书面裁决，证实延期的时间长度或听证官将裁决邮寄给当事人的新日期以及裁决的依据。参阅《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34卷第 300.515(c) 部分。

**B. 提前**

1. 在双方共同请求提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解决方案会议已被放弃或在三十 (30) 天的期限届满之前已举行但未提出解决方案的情况下，听证会可以在早于最初指定的日期举行。

2. 如果首次听证会日期已经推迟并指定了的新日期，则可以应一方当事人出于正当理由的请求而提前举行听证会。听证官可以批准提前请求并指定一个新的听证会日期以及裁决发布日期，或以正当理由拒绝这一请求。

**听证前会议**

规则 IV：*听证前会议*

**A. 听证会请求的先决条件**

只有在向 BSEA 提出听证会请求并且双方已参加或放弃解决方案会议之后，才能举行听证前会议。

除特殊情况外，听证前会议不得推迟听证会的日期，除非当事人出于安排听证前会议的目的而请求或者同意延期。

**B. 听证前会议的目的**

听证前会议应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简化，并审查案件和解的可能性。在听证前会议上，双方应准备好讨论各自的立场以及通过听证会寻求的救济目标。并非所有案件都需要举行听证前会议。如果相关问题明确，则案件可以直接进入听证会。

听证前会议可以就下列方面展开讨论：

* 澄清问题；
* 补救措施；
* 确定一致和分歧的领域；
* 证据开示；
* 交换证物的日期；
* 听证会的持续时间；
* 需要口译员和/或速记员;
* 和解;
* 听证前会议命令；和/或
* 诉讼程序的安排。

听证前会议的参与者必须拥有解决案件的充分权力或可以立即获得此类授权。

**C. 双方都要求召开听证前会议的情况**

一旦双方参与或放弃了解决方案会议，听证官应根据双方的共同请求召开听证前会议。

**D. 一方或双方均未请求召开听证前会议的情况**

当一方或双方均未请求召开听证前会议时，听证官应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听证前会议。

如果听证官确定有必要召开听证前会议，则可以安排会议进行，但不得推迟听证会日期。

如果双方均未要求召开听证前会议，则听证官不得单方面将听证会改为听证前会议。

听证前会议也可以在召开听证会之前召开。

**E. 通过电话举行听证前会议**

当事人可以要求通过电话召开听证前会议。

**信息交换、动议、传票、证物**

**规则 V：*非正式/正式信息交换***

**A. 根据协议交换信息**

鼓励双方在听证会之前合作，达成协议以交换信息。家长有权获得学生的学校记录副本（*参见《马萨诸塞州学生记录条例》，载于《马萨诸塞州法规》第603章第 23.00 节*）。

**B. 证据开示**

术语“证据开示”是指就索取信息和信息交换发出的正式请求。除非案件已获得加急处理批准，否则可以在提出听证会请求并在召开或放弃解决方案会议（若需要的话）后随时提出正式的信息请求。证据开示可以以书面问题（质询）、书面记录请求（出示文件）或在听证会外宣誓作证（证词）的形式进行。

除非听证官就更短或更长的期限作出规定，否则收到请求的一方应在三十 (30) 个日历天内作出答复。

1. *索取文件*：任何一方均可要求任何其他方出示或提供以供检查或复制的任何文件或有形物品，这些文件或有形物品是不受特权保护的、先前未曾提供的、并且是由被请求方占有、保管或控制的。（当事人可以通过特殊教育上诉局正式发出的传票向非当事人索取文件，这些文件可以在听证会日期之前交付给索取文件的当事人的办公室。参见规则 VIII B.）。

 2. *质询*：当事方可以向任何其他方发出书面质询，以发现先前尚未通过自愿信息交换提供的相关的、不受特权保护的信息。对于二十五 (25) 个或更少的质询，无需听证官批准。未经听证官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超过二十五 (25) 个的质询。在确定质询的数量时，如果基本质询的衍生部分是基本质询的逻辑延伸并且仅用于获取与基本质询相关的特定附加具体信息，则此类衍生部分不应与基本质询分开计数。除非对质询提出反对意见，否则必须根据伪证罪处罚条例单独和完全地回答每一个质询；在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下，无需对质询提供回答，但必须说明提出反对意见的理由。

3. *证词采取*：为了通过证词采取获取任何证人的证词，当事方必须提交一份书面动议寻求听证官的批准。

a. 时间和内容：提出证词采取的动议应提前至少十 (10) 个日历天通知各方。要求证词采取的动议应说明进行书面作证的证人姓名和地址、证人预计作证的主题、证词采取的时间和地点、主持作证的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进行证词采取的原因。

b. 授权：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听证官才会批准动议：各方同意提交宣誓作证证词代替证人作证，或者将接受宣誓作证的证人因重大困难而无法在听证官面前出席；同时，所寻求的证词是相关且重要的、不受特权保护的，并且不能通过其它方式获得。

c. 证词采取的范围和方式：证词采取应当在具有主持宣誓权的人面前口头进行。每一位在证词采取中作证的证人都应正式宣誓，并且对方当事人有权对其进行盘问。对问题提出反对意见时必须说明依据。证词应以书面形式记录，除非放弃，否则应由证人签名，并由主持证词采取的官员认证。经签署和认证后，采取的证词应转发给听证官。在对异议作出适当裁决并且各方就其使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书面证词将作为证据而被接受，就好像其中所载的证词是由证人在诉讼程序中作出的一样。

**C. 反对/保护令**

收到证据开示请求的一方可以在请求送达后十 (10) 个日历天内向听证官提出对该请求的反对意见或保护令动议。有关证据开示的争议应尽可能通过电话会议解决。 听证官可以发布保护令，以保护当事方免受不当负担、费用、延误或听证官认为适当的其它适用情况。听证官的命令可能包括对证据开示的范围、方法、时间和地点的限制或有关保护机密信息的规定。

**规则 VI：*动议***

**A. 动议定义**

当事方可以要求听证官发布命令或采取符合相关法律或法规的任何行动。此类请求称为动议。

**B. 提出动议**

当事方提出听证会请求之后，可以向听证官提交书面动议。每一项动议都应该阐明所需命令或行动的理由，并应说明是否要求就该动议举行听证会。

**C. 向另一方发出动议通知**

书面动议必须同时送达各方和听证官。提出动议的当事方必须提交一份签名声明，表明他/她已将动议副本发送给对方。该声明必须注明发送副本的方法（例如传真、邮件、专人递送）。任何一方均可对动议的批准提出书面的反对意见，并可在向听证官和对方当事人提交书面动议后七 (7) 个日历天内请求就该动议举行听证会，除非听证官确定需要更短或更长的时间。

**D. 就动议进行听证和裁决**

如果需要就动议举行听证会，听证官应至少提前三 (3) 个日历天向各方发出有关听证会时间和地点的通知。在以下情况下，听证官可以在不举行听证会的情况下对动议作出裁决：拖延会严重损害一方当事人；证词或口头辩论对听证官就所涉问题的理解没有帮助；或者，不举行听证会作出的裁决最符合公共利益。

**E. 与动议相关的证据**

在支持或反对某项动议时，当事方只能提供与特定动议相关的证据。这些证据可能包括由书面宣誓陈述（即在宣誓下的书面陈述）、记录、文件、书面证词或口头宣誓陈述支持的事实。

# 规则 VII：*传票*

**A. 传票定义**

传票是书面命令，要求在特定时间和地点出庭就案件提供证词。传票可能还要求出示文件，这称为“*携带文件出庭*传票”。

**B. 发出传票**

根据当事方的书面请求，BSEA 将发出传票，要求某人出庭作证，并根据要求在听证会上出示文件。当事人还可以要求发出*携带文件出庭*传票，命令将从非当事人那里传唤的文件在听证会日期之前交付给请求文件的当事人办公室。

请求必须同时发送给对方当事人和听证官，听证官必须在听证会前至少十 (10) 个日历天收到请求；请求必须注明被传唤的人的姓名及地址；并且，请求应对需要出示的任何文件作出描述。传票无须经 BSEA 批准，并应受《实践和程序标准裁决规则》（参阅《马萨诸塞州法规》第801章第 1.01(10)(g) 节）的管辖。BSEA 还可以主动发出传票，即在没有当事方正式请求的情况下自行发出传票。

**C. 当有人对传票提出异议时**

收到传票的人可以要求听证官撤销或修改传票。如果听证官发现所寻求的证词或文件与任何有争议的事项毫无关联，或者指定遵守的时间或地点或所寻求材料的范围均会给被传唤人造成不当负担，则听证官可以撤销或修改传票。

**D. 执行**

若有人未能遵守正确发出的传票，则请求发出传票的一方可以向高等法院申请命令，要求遵守传票的条款。

# 规则 VIII：*证物、证人名单*

**A. 五日规则**

除非听证官另有规定，否则对方和听证官必须在听证会前至少五 (5) 个工作日收到需要提交的所有文件（证物）的副本以及听证会上传唤的证人名单。

**B. 证物准备**

所有证物均应在右上角编号，并用标签分隔，连同编号索引一起提交给听证官。 最好使用活页或其它活页夹。

**听证会如何进行**

# 规则 IX：*举行听证会*

**A. 一般来说**

听证会应尽可能安排在当事人方便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听证会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适当的非正式形式举行。听证官拥有权力和义务确保：遵守适当的行为标准，听证会以公平有序的方式进行。除非家长另有要求，否则听证会不向公众开放，听证会上取得的所有证据均应保密。

**B. 听证官的职责和权力**

听证官的职责如下：进行公正的听证会；为在听证会上作证的证人安排宣誓或安排作出声明；确保各方的权利受到保护；阐明问题；接收并考虑所有相关且可靠的证据；确保证据和问题的有序呈现；确保对审理程序进行记录；根据听证会上提出的问题和证据，依法作出公平、独立和公正的裁决。为了履行这些职责，听证官可以：

1. 授权 BSEA *自发*或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发出传票，以确保提供证据或证词；
2. 要求提供问题陈述并对问题进行界定；
3. 对正当程序过程中可能提出的任何请求或动议作出裁决；
4. 在与当事人协商并审议提出的证据后，对证据呈现设定合理限制，以防止不当拖延、浪费时间或不必要地出示累积性证据；
5. 协助所有在场人员对事实进行充分陈述，提供对所涉问题作出裁决和确定各方权利所需的所有信息；
6. 确保各方都有充分的机会口头或书面陈述案情，并获得证人和证据来证实其主张；
7. 规范证据的出示和当事人的参与，以确保诉讼程序的记录充分且易于理解；
8. 质询证人，并确保获取并引入相关证据；
9. 接收、裁定或排除证据；
10. 将与听证会问题相关的任何条例、法规、备忘录或其它材料记录在案；
11. 将听证会延长至随后日期，以便所有当事方都可以提供额外的证据、证人和其它信息；
12. 下令进行额外评估，并由公费支付；
13. 命令各方提交书面案情摘要，确定案情摘要需要解决的问题，并设定提交的截止日期；
14. 在出于任何目的或根据听证会后动议发布决定之前，随时重新召开听证会； 及
15. 通过谴责、斥责或以其它方式，确保所有参与者以恰当方式行事。

**C. 证据**

听证官不受适用于法院的证据规则的约束，但应遵守法律承认的特权规则。只有当证据是有理智的人在处理严肃事务时惯常依赖的证据时，才应接受这一证据。

1. *文件*：当事人可以按照这些规则提供听证会之前作为证据交换的文件。在听证会上，如果不会对任何一方造成不利影响，则听证官可以允许或请求引入额外的书面证据。
2. *口头证词*：口头证词应在宣誓或不经宣誓进行作证的情况下提供，否则将承担伪证罪的法律责任。证人应准备接受质询和交叉质询。
3. *条例和法规*：可以通过引用或提交相关的条例或法规副本来作为证据。
4. *约定*：有关事实的约定或对缺席证人可能作证内容的约定，均可用作听证会上的证据。除当事人提供的约定外，听证官还可能要求提供其它证据。
5. *行政通知*：听证官可以就法院通知可以接受的任何事实发出行政通知；此外，还可以就听证官的专业知识范围内的法规、条例以及一般的、技术性或科学性的事实发出行政通知。应将此类通知中的事实通知各方，并且他们应当有机会对通知中的事实之实质性或重要性提出质疑。已经正式写入通知的事实应当包括在记录中，并加以注明。
6. *额外证据：* 听证官可以要求任何当事方就任何相关事项提交额外证据。

**D. 证据标准**

在作出裁决时，听证官将对记录中证据的分量、可信度和证明价值进行评估。听证官可以利用他们的经验、专业能力和知识来评估证据。听证官的裁决将基于所提供证据之优势。

**E. 听证会结束**

在所有证词结束时，听证官有权酌情允许或要求双方进行口头或书面结案陈词。提交书面结案陈词的请求应构成推迟请求，必须按照上述规则 III 予以记录并采取行动。如果听证官允许提交书面结案陈词，则应在听证会最后一天后七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除非双方共同请求并且听证官允许提供不同的时间段；但是 ，在任何情况下，书面结案陈词均不得在听证会最后一天后的三十 (30) 个日历天后提交。听证官有权限制书面辩论的页数和字体大小。

当听证官收到他允许额外提交的材料（即，文件；书面结案陈词）（若有的话）时，或在此类文件或论证到期之日时（以先到者为准），则记录正式结束。裁决将在记录结束后法定要求的时间内发布。

**F. 未能起诉或辩护**

如果当事方未能提交法律或法规所要求的文件、未能回应通知或函件、未能遵守听证官的命令、未能出席预定的听证会或以其它方式表明不打算继续就索赔进行起诉，则听证官可以通过一份十 (10) 天的“陈述理由令”作出可复讼或不可复讼的裁定来驳回案件，或者可以收集证据并发布必要命令，包括但不限于为学生安排教育计划或分班安置。

**规则 X：*各方权利***

**A. 各方权利**

根据 BSEA 听证会的规定，各方均有权：

1. 根据要求，从 BSEA 收到一份公正的听证官及其资格的名单；
2. 由法律顾问和/或倡导者以及具有残疾儿童方面专门知识或培训的个人陪同并提供建议；
3. 出示包括书面文件在内的证据；
4. 根据传票强制证人出庭；
5. 质询、盘问证人；
6. 要求听证官禁止在听证会上提交任何未在听证会前至少五 (5) 个工作日向各方披露的证据；
7. 根据向 BSEA 提出的书面请求，免费获取经认证的法庭记录员对整个诉讼程序进行认证的书面记录和/或听证会的电子逐字记录。只能以符合本规则的方式使用其中任何一个，否则应予以保密，除非得到家长同意；
8. 在联邦和州规定的时限内，收到书面或家长选择的电子裁决，其中载明听证官的事实调查结果和命令，但听证官可以在任何一方的请求下合理延长时间。

**B. 家长权利**

根据 BSEA 有关听证会的规定，家长拥有以下额外权利：

* + - 1. 让作为听证对象的学生出席听证会；
			2. 向公众公开听证会；
			3. 免费向家长提供听证会记录、事实调查结果以及裁决；
			4. 根据《马萨诸塞州学生记录条例》，查看并获取与学生有关的所有学生记录的副本，包括与识别、评估、分班安置或向学生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相关的学校记录和文件。

**听证会裁决**

**规则 XI： *未经听证会作出的裁决***

**一方可以请求不进行听证会而作出裁决**

各方都必须同意仅基于书面材料的裁决。该裁决将与 BSEA 的任何其它决定具有相同效力。

**规则 XII：*裁决及裁决的执行***

**A. 裁决**

听证官的书面事实调查结果和裁决以及上诉和执行裁决应遵循的程序的通知，都应发送给当事人及其代表（若有的话）。

1. **裁决的最终性**

听证官的裁决是 BSEA 的最终决定，不受机构进一步审查。裁决一经发布，将不再允许提出重新考虑或重新举行听证会的动议。

**C. 立即执行**

除下文第 XIII ~~XIV~~ 条规定的情况外，听证官的裁决应立即执行。

**规则 XIII：*上诉权；上诉期间学生的分班安置；暂缓裁决***

**A. 上诉权**

对听证官的裁决感到不满的任何当事方均可在听证官作出裁决之日起九十 (90) 个日历天内提出申诉，要求州高等法院或联邦地方法院对裁决进行复审。

**B. BSEA 裁决司法上诉期间对学生的安置**

如果 BSEA 裁决要求改变分班安置方案，且家长对这一改变表示同意的话，则必须立即实施新的分班安置方案。在其它情况下，除非学区和家长另有约定，否则学生必须继续留在目前的教育安置中。

**C. 暂缓裁决**

寻求暂缓听证官裁决的当事方必须向对当事方的上诉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并获得暂缓决定。

**规则 XIV：*遵守裁决：*** ***BSEA 的合规机制***

认为听证官的裁决未得到执行的当事方可以提出动议，要求 BSEA 下令执行这一裁决。

此类动议应列出涉嫌违规的具体领域。听证官可以就动议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的调查范围将仅限于与合规问题有关的事实、可免除履行义务的事实以及与补救措施有关的事实。一旦发现违反规定的情况，听证官可以采取适当的救济措施和/或将此事提交给马萨诸塞州中小学教育部法律办公室强制执行。

**规则 XV：*记录***

收到任何一方的书面请求后，BSEA 将安排并免费提供：1) 一份由认证法庭记录员撰写的全过程书面记录；或 2) 一份电子逐字记录。

**驳回/结案**

**规则 XVI： *案件的驳回和结案***

**A. 有关不可复讼或可复讼的定义**

听证官可以基于不可复讼或可复讼来驳回案件。不可复讼驳回意味着听证会请求中提出的诉讼和/或问题已经结束，并且不能在 BSEA 的后续案件中重新审理/重新提起诉讼。可复讼驳回意味着可以在以后的某一日期通过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新的听证会请求，对同一问题提起诉讼。

**B. 应一方请求**

任何当事方均可以下列原因提出驳回案件的动议或请求：

* + - 1. 缺乏管辖权；
			2. 对方当事人未能对案件进行起诉或持续进行起诉；
			3. 对方当事人未能遵守或服从本规则或听证官的任何命令；
			4. 未提出可给予救济的请求；或
			5. 对方当事人在提出证据后显然未能提出可行的救济请求。

听证官可以允许就不可复讼或可复讼驳回提出动议或请求。

1. **通过陈述理由令**

如果案件处于不活跃状态或正在进行和解过程中，听证官可以发布命令，要求当事方说明为什么不应该驳回案件。如果该当事方未能在听证官规定的期限（不超过三十 (30) 个日历天）内给予说明，则可以基于不可复讼或可复讼将案件驳回。

**D. 不活跃案例**

自最初听证会请求起一年内，任何当事方未重新安排时间、撤回或请求安排时间的案件，均应予以驳回，且不可复讼。

**E. 撤回**

动议方可以通过向听证官和对方提交一份书面撤回请求来撤回听证会请求。当 BSEA 在听证会开始之前收到撤回请求时，撤回请求将会自动结案且不可复讼，除非当事人和听证官另有协议。

**有关地方教育机构分配的上诉**

**规则 XVII：*有关马萨诸塞州中小学教育部之学区责任分配的上诉***

**A. 听证会请求**

为了请求 BSEA 举行听证会，以对马萨诸塞州中小学教育部学区的责任分配提出上诉，需要使用《强制表格 28 M/8》。

1. **适用的 BSEA 规则**

BSEA 就马萨诸塞州中小学教育部学区责任分配上诉举行的听证会受《马萨诸塞州法规》第 603 章第 28.10(9) 节规定的管辖，但不受以下 BSEA 听证会规则的约束： I A-G；II C；XIII A。

1. **上诉权**

若对听证官就马萨诸塞州中小学教育部学区责任分配上诉作出的裁决感到不满，当事方可以根据《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 c. 30A 部分的规定提出申诉，要求州高等法院对这一裁决进行复审。

1. 此类别中列出的所有个人提出的的听证会请求都必须附有委任书副本。 [↑](#footnote-ref-1)
2. 将听证会请求送至学校管理员办公室，或送至当事方的律师，应视为充分送达。 [↑](#footnote-ref-2)
3. 虽然 《残疾人教育法》 没有强制要求提供这些信息，但包含这些信息将使 BSEA 和对方能够更有效和高效地进行沟通以及对听证会请求作出响应。 [↑](#footnote-ref-3)
4. 为了解决听证会请求中提出的问题，解决方案会议必须包括家长、了解听证会请求中确定事实的学生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的相关成员，以及具有决策权的学校代表。如果家长不参加解决方案会议或参加调解以代替解决方案会议，则听证会将被推迟。 [↑](#footnote-ref-4)
5. 若是由于家长未能参与以外的原因，学区未能在收到听证会请求后 15 个日历日内召开解决方案会议，则应被视为放弃了解决方案会议，听证会可以举行。 [↑](#footnote-ref-5)